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桂卫函〔2023〕465号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区直各预算单位: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函》(桂财社函〔2023〕129号)精神,经 审核,现将你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如下: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- (一)总收支。2022年度本年收入 万元,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万元,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,本年支出 万 元,结余分配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- (二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,本年收入 万元,本年 支出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- (三)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,本年收入 万元,本年支出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- (四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,本年收入 万元,本年支出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。

具体数据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(一)本批复文件作为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,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- (二)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,并保留两位小数点,因此,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。
- (三)请各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,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改进预算编制,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,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- (四)决算公开有关要求。请各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,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。各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本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,公开文本应于同日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。

附件: 1.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(发对应单位)

2.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